

基本法簡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第二十一期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中探討載於《基本法》的“一國兩制”如何促進當代國際法向前發展。尤其是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的自由經濟、普通法制度、健全的司法制度及良好的法治，如何令香港成為聯繫內地與世界的多邊橋樑。隨着“一國兩制”不斷進步發展，香港特區與內地必定繼續互強互補。

一如以往，今期也包括“基本法案例摘要”和“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條例草案的決定”兩個專欄。在“基本法案例摘要”專欄中，我們輯錄了三項終審法院裁決和一項上訴法庭裁決的撮要，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上訴人的同性伴侶以工作簽證在香港工作，上訴人以配偶身分申請受養人簽證在香港居留，但遭入境事務處處長拒絕其申請。處長的決定是否需要任何理由，以及按照入境政策，異性伴侶與同性伴侶互有差別的待遇是否有理可據。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及 25A 條是否干預各申請人使用和處置其財產及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警方拒絕同意銀行處理申請人帳戶的決定是否違法和不合理。
- 入境事務處處長在行使酌情權拒絕批准提出上訴的母親逗留時，是否有責任考慮各項權利，包括各上訴人依據《基本法》第 24 及 37 條和《人權法案》第 14、19 及 20 條享有的權利，以及該等權利是否受限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所訂的出入境例外情況。
- 上訴人及其同性婚姻在《公務員事務規例》下所得的差別待遇，以及上訴人及其同性婚姻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所得的差別待遇，是否與保障傳統家庭或不削弱婚姻制度的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條例草案的決定”專欄，載述一項近期就有關《2019 年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的議員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3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17

立法會主席
就議員條例
草案的決定
P.46